2022年度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224)**

[一、主要职责 3](#_Toc20460)

[二、机构设置 7](#_Toc2711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_Toc2648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061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_Toc715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97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230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284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279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423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369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860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_Toc1388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_Toc3802)**

**[第四部分 附件 21](#_Toc22208)**

[附件 21](#_Toc13736)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1](#_Toc2610)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27](#_Toc15233)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28](#_Toc2118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30](#_Toc9155)

[附件2 32](#_Toc25592)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32](#_Toc25384)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2](#_Toc22809)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32](#_Toc17400)**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2](#_Toc26555)**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3](#_Toc12287)**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3](#_Toc2316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3](#_Toc14193)**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3](#_Toc6344)**

**[4、 计划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3](#_Toc9132)**

**[5、 资金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3](#_Toc28469)**

**[6、 项目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4](#_Toc7471)**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34](#_Toc8688)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4](#_Toc26189)

[五、其他情况说明 34](#_Toc25927)

**[第五部分 附表 36](#_Toc308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_Toc29324)

[二、收入决算表 36](#_Toc32617)

[三、支出决算表 36](#_Toc259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_Toc2069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_Toc1145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_Toc695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_Toc2955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_Toc169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_Toc1868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_Toc1222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_Toc1999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_Toc2770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_Toc4803)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拟订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3.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4.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

6.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7.负责全县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

8.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定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9.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拟定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10.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

11.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

12.推进可持续发展。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3.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

14.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5.拟定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县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

16.承担县以工代赈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做好宏观经济监测，着力加强研究谋划**

**一是贯彻落实中、省稳增长系列决策部署。**组织专题学习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黄强省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国务院稳经济6方面33项措施》《四川省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剑阁县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二是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先后编制《2022年全县经济工作要点》《剑阁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暨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扎实做好2022年一季度“开门红”和全年经济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县四季度预期目标的通知》等文件，提出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主要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三是拼劲搞好经济建设**。成立剑阁县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为推动我县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冲在前。

2.**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步伐**

密切跟踪对接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牢牢把握中央应对疫情影响、支持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机遇，强化一批重大项目储备。**一是**储备2023年政府专项债项目28个、总投资129.54亿元、总需求资金66.86亿元；**二是**储备2023年一般债券项目13个，总投资12.89亿元、需求资金9.26亿元；**三是**储备第四批中长期贷款项目13个，总投资8.75亿元、贷款总需求3.4亿元。

**3.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一是**完成公招项目44宗，其中监理招标9宗，施工招标23宗，勘察设计招标8宗，EPC总承包招标4宗；**二是印发**了《2022年广元市招投标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点》《2022年广元市工程招投标领域六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4个文件，规范了招投标活动各方主体责任，安排部署招投标领域相关工作；**三是**开展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共清理出时段内项目46个，其中县住建局监管项目27个，县农业农村局监管项目5个，县水利局监管项目7个，县交通局监管项目7个，发现整改问题4个。

**4.加强价格（收费）综合调控和管理**

**一是**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准确反映居民生活相关商品价格动态，及时预警。**二是**为进一步提高城镇停车资源利用率，有效缓解城镇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推动文明城镇创建，出台《剑阁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标准》（剑发改价格〔2022〕6号）。**三是**对低收入群体发放7、8、9月价格临时补贴共计163394人次，共计金额249.59万元。**四是**及时受理价格认证案件，保障司法刑事案件快侦、快诉、快判。2022年共受理44件，其中行政事项2件，刑事案件42件，认定金额总计105.42万。

**5.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一是**根据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剑阁县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广元市粮食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剑阁县粮食预警与应急预案》为保障地方粮食安全，增强地方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供了指导；**二是**会同市粮油质监站完成产新粮食国家级和省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采样工作，全年共扦取产新油菜籽样品8个，产新小麦样品87个8，产新稻谷样品123个，玉米样品13个，大豆样品4个。

**6.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全县易地扶贫搬迁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实现转移和就近就业19052人，其中集中安置点4636人。结合县域产业发展和劳动者个人培训意愿，全年共开展80个班次3664人，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参加职业技能培训914人。发放交通补贴51人3.04万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85人1.7万元，开通农民工返岗专车198班次，收集发布推送岗位信息11584个，在29个乡镇召开招聘会34场。

##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剑阁县粮食事务中心

2.剑阁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290.9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27.66万元，下降20.4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4290.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90.98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429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3.46万元，占21.29%；项目支出3377.52万元，占78.71%。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90.9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27.66万元，下降20.4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90.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27.66万元，下降20.4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90.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1.38万元，占12.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44万元，占1.62%；**卫生健康支出**35.49万元，占0.83%；**农林水支出**2343.77万元，占54.62%；**住房保障支出**49.09万元，占1.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51.82万元，占29.1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290.98**，**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19.66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5.81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05.07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84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5.45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3.33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预算100%。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31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358.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74.77万元，完成预算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9.09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32.82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项）：**支出决算为160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预算100%。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0.72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 储备粮（油）库建设（项）：**支出决算为66.3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3.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0.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3.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96万元，完成预算86.84%，较上年减少4.15万元，下降2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9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未安排预算，无相应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未安排预算，无相应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9.96万元，**完成预算**86.84%，较上年减少4.15万元，下降2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9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83批次，1726人次，共计支出9.9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发展改革部门无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发展改革部门无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发展改革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41万元，比2021年减少0.08万元，下降0.0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发展改革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展改革部门无公车，较上年无变化。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以工代赈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发展改革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以工代赈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发展改革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以工代赈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支出绩效良好，各项指标达序时进度。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项目资金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国家粮油储备支出。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年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根据“三定”方案，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设13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2. 招投标管理股
3. 政策法规股（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

（4）国民经济综合股

（5）固定资产投资股

（6）行政审批股

（7）项目管理股（剑阁县重大项目推进中心）

（8）价格监管股（收费管理股）

（9）以工代赈项目股

（10）粮食调控和监督股

（11）粮食仓储和物资储备股

（12）区域协同发展股

（13）人事股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国家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提出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战略建议；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县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县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县目录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负责全县投资宏观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8）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县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县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县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9）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

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承担浙广扶贫协作工作。

（10）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县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1）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2）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4）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市、县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5）负责与省、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局）等部门的工作衔接。

（16）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7）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县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县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8）负责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具体工作，承担粮食预警监测和应急责任；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规划的建议；监督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及临时收储政策；负责全县粮食余缺调剂，指导县内粮食销售工作；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提高全县粮食供应保障能力；组织指导全县粮食系统统计工作。

(19)承担县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指导全县储备粮体系建设。提出地方储备粮总规模及县级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组织实施；制定县级储备粮管理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协助在剑中央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食的监督管理工作。

（20）贯彻实施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制定全县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负责库存原粮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全县农村科学储粮工作。

(21)制订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全县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并督促落实；指导、协调全县粮食流通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县级财政投资粮食流通设施项目；制订全县加工和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指导粮食批发市场和城乡粮食流通市场建设；开展粮食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助做好优质粮油的推广、开发工作；指导粮食企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粮油龙头企业开展惠农服务。

(22)贯彻国家粮食流通财政财务政策和会计制度，组织编报全县国有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及会计决算；指导全县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报告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县预算拨付的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参与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管理。

（23）承担重要物资储备和应急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

（24）承担以工代赈的行政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以工代赈规划，审核和转报以工代赈项目，下达以工代赈资金计划。

（25）承担全县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职责。

（26）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员概况。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部门总编制57名，其中行政编制19名，参公编制19名，事业编制17名，工勤编制2名。在职人员总数63人，其中行政人员19人，参公人员19人，事业人员23人，工勤人员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7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收入总额为4290.98万元。

1.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429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3.46万元，占21.29%；项目支出3377.52万元，占78.71%。

我部门属于财政全额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一是基本支出（2022年人员经费决算810.05万元，日常公务支出费用决算103.41万元）是用于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务费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二是项目支出3377.52万元。用于其他发展改革事务支出、农林水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无结转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4290.98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290.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1.38万元，占12.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44万元，占1.62%；卫生健康支出35.49万元，占0.83%；农林水支出2343.77万元，占54.62%；住房保障支出49.09万元，占1.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51.82万元，占29.17%。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无结转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设定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发放（缴纳）覆盖率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足额参障率（参保率）指标。项目完成率100%，支出严格按照经济功能分类，按月及时发放，达到序时进度，预算完成100%，无资金结余，无违规违纪情况。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项目设定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项目完成率100%，支出严格按照经济功能分类，达到序时进度，预算完成100%，无资金结余，无违规违纪情况。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别目标类项目设定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项目完成率100%，支出严格按照经济功能分类，达到序时进度，预算完成100%，无资金结余，无违规违纪情况。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门履职情况良好，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执行

**（三）结果应用情况。**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各单位（科室）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做好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财政资产管理家具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流程、处置审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 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4.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我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细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1. **自评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自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二）存在问题。

工作经费差口较大，我局工作目标任务重，会议较多，希望在经费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比较迟缓，各项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支出的财政保障力度。加强业务培训，规范账务处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2

2023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中央下达我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550万元，目标建设内容为元山镇粮丰村、广爱村新建产业作业道9.4公里，建排水渠1公里，排洪渠1公里，蓄水池9口。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省发展改革委于2022年4月28日《关于分解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22〕218号）下达建设计划。我局于2022年5月12日《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剑发改赈发〔2022〕8号）下达资金计划550万元到项目乡镇，并于2022年5月16日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20516103839686.html）我局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资金，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资金管理严格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以工代赈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资金无挪用、挤占、擅自调整项目资金用途等违法违纪现象。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该项目完成新建产业作业道7.4公里，建排水渠1公里，排洪渠1公里，蓄水池9口，完成计划下达目标任务的85%。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3月底，该项目已发放劳务报酬97.9万元，由于该项目尚未完工，项目计划于5月底完工，届时劳务报酬预计完成下达的目标数。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该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了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农民增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作用，组织贫困群众通过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的以工代赈政策特点，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使当地群众务工，尤其是脱贫户、易地搬迁户参与建设，直接提高当地群众人均纯收入，项目满意率达99%以上。

1. **计划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接到省发改委计划文件后在规定的工作日内下达资金计划文件到项目乡镇，并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资金计划的公示公告，落实“两个责任”到位率。

1. **资金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总投资515.23万元，完成率86%，其中中央预算投资完成464.25万元，占中央预算内计划投资的84%。由于该项目尚未完工，项目计划于4月底全面完工，届时将及时足额完成项目总投资，投资完成率达到100%。

1. **项目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于2022年5月下达资金计划后，项目乡镇接资金计划后立即开展实施，项目开工率达到100%。项目实施未出现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现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该项目尚未完工，2022年6月开工后，遭遇2个月干旱高温天气，无法施工，导致整个工程进度缓慢，故而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及投资完成情况尚未达到绩效目标，项目乡镇计划于4月底全面完工，目前在确保安全施工的前提下，保证项目质量，加快施工进度，按时于4月底完成劳务报酬支付率≥15%，项目总投资率达到100%，中央预算内投资率达到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谁花钱、谁报告、谁公开”的原则，我局组织项目乡镇、受益村相关人员，对照年初下达的项目建设绩效指标，开展深入细致的自评工作，并对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存在的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加强督促检查，倒排工期，确保4月底项目全部完工，工程如期投入使用，确保项目绩效成果的达成。

**（二）建议。**建议上级财政预算项目管理费用，解决项目实施中的二类费用，确保项目高质量顺利实施。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